台南市立仁德文賢國中校園無線區域網路使用規範

一、校園無線區域網路(以下簡稱無線網路)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學術研究及辦理活動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向教學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出使用申請，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教職員工

（二）活動辦理承辦人：依活動需求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蒞校來賓

三、當使用者其申請身份消失時（如：離職或離校），本組得逕行註銷其帳號。

四、使用者申請時所填寫之各項資料變更時應儘速通知本組。

五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 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（一）「台南市仁德文賢國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與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（二）本組公告之規定與措施。

（三）善盡個人電腦管理責任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中毒。

（四）使用網路應不妨礙他人使用權益。

（五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（六）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
（七）不得從事商業行為亦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六、經本組停止之使用權，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。

七、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組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